

中国共产党广西壮族自治区

纪律检查委员会(通报)

桂纪通〔2013〕10号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关于龙胜县有关领导干部违反八项规定精神 公款宴请问题的通报

最近，龙胜县有关领导干部违规用公款宴请问题被网络媒体曝光后，自治区党委高度重视，自治区纪委对此问题进行严肃查处，对相关责任人作出严肃处理。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2013年7月29日下午，龙胜县公安局新任局长报到，县委书记唐天生通过电话与县长王少荣商量后，确定晚上安排宴请，迎送县公安局新老局长，在家的县四家班子领导、政法系统的主要领导和县公安局班子成员参加。宴请活动安排在龙胜县华美国

际大酒店，订餐4桌，每桌菜品标准650元，酒水由县接待办从商店购买带去，分别为红酒7瓶（张裕特选解百纳，98元/瓶）、白酒2瓶（湘山典藏，120元/瓶）、大瓶王老吉凉茶8瓶（10元/瓶）。当晚，县委、县政府等四家领导班子主要领导、桂林市公安局有关人员、县公安局新老局长和班子成员等共36人（含司机1人）参加了公款宴请，共计消费3626元（含餐巾纸费20元）。龙胜县领导干部以迎送干部名义公款宴请，严重违反了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并被媒体曝光，造成恶劣影响。经研究决定：给予龙胜县委书记唐天生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免去其龙胜县委书记职务；给予龙胜县委副书记、县长王少荣，龙胜县委常委、县委办公室主任潘德辉党内警告处分；责成龙胜县委向桂林市委作出深刻检查；责成参加公款宴请的领导干部个人承担宴请费用。

当前，全区上下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龙胜县有关领导干部违反中央和自治区有关规定，顶风违纪，受到严肃处理。各级领导干部要汲取教训，引以为戒。

一、要加强学习，切实增强转变作风的自觉性和主动性。作风问题是腐败的温床。全区各级党组织和领导干部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和习近平总书记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深刻认识中央抓作风转变的坚强意志和坚定决心，深刻认识当前我区一些地方和部门作风方面存在问题的严重危害，深刻认识改进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极端重要性和紧迫性，深刻认识八项规定和自治区实施意见的精神实质，进一步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的精神和

自治区的要求上来，提高政治敏锐性和鉴别力，切实增强抓好八项规定贯彻落实、推进党的作风建设的自觉性和坚定性。要紧紧围绕保持和发展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为切入点，按照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要求，自觉通过“照镜子、正衣冠、洗洗澡、治治病”，主动对作风之弊、行为之垢进行大排查、大检修、大扫除，集中解决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真正达到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的目的，为实现富民强桂新跨越作出新贡献。

二、要严格执行，确保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中央八项规定出台以来，全区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认真贯彻落实，在建章立制、解决突出问题、加强监督检查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有效遏制了迎来送往、文山会海、铺张浪费等不良现象，促进了党风政风转变，带动了社会风气的好转。但是，违反八项规定精神的问题在一些地方和部门仍时有发生，有的还比较严重。作风问题抓一抓有好转，松一松就反弹，具有反复性和顽固性，必须经常抓、长期抓。全区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按照中央和自治区的部署要求，持之以恒地落实八项规定，强化制度执行刚性，坚决纠正“四风”，以踏石留印、抓铁有痕的精神，把作风建设抓到底、抓出成效。各级领导干部要以身作则、率先垂范、令行禁止，说到的就要做到，承诺的就要兑现。要坚决整治对中央规定和自治区要求变着法子进行规避的行为，绝不允许上有政策、下有对策，绝不允许打擦边球，以转作风、树新风、

扬正气的实际效果取信于民、造福于民。

三、要严肃纪律，坚决制止公款吃喝、铺张浪费。勤俭节约是中华民族的优秀传统，艰苦奋斗是我们党致胜的法宝。“俭则约，约则百善俱兴；侈则肆，肆则百恶俱纵。”全区各级领导干部要始终绷紧厉行勤俭节约、反对奢侈浪费这根弦。严禁各级领导班子及其成员之间、各部门之间和上下级之间以任何名义、任何形式用公款相互宴请，大吃大喝。全区纪检监察机关要严格执纪，对违反八项规定精神，公款吃喝、铺张浪费的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决不姑息、决不手软。对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态度不坚决、措施不得力，造成管辖范围内出现顶风违纪问题的，要按照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追究有关领导干部的责任。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3年8月12日

（此件发至县团级纪检监察机关）

抄报：中央纪委，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

抄送：各市、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工委、自治区党委各部委、巡视机构，自治区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厅局党组，各人民团体党组，各高等学校党委。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纪委办公厅

2013年8月13日印发